

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其中工作信息 37 条，政策文件类 1 条，公开指南类 1 条，机构职能类 1 条，领导信息类 2 条，财政预决算类 2 条，政府公开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由信息员、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拟公开信息，重大敏感信息额外经法律顾问审查，全年无错发、漏发、违规发布问题，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积压申请，无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重点围绕上级制定的规章开展贯彻落实和宣传解读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度，构建“三级审核”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准确、合规。严格按照上级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的要求，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

件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公开。截至 2025 年底，规章、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修订更新公开指南确保指引清晰。严格落实数据同源机制，保障专栏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及专门平台信息一致。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维护，下载、查阅等功能正常。

（五）监督保障。聚焦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开展业务培训及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工作规范落实。在政务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复杂申请的研判能力不足；二是公开信息多以政策文件、工作动态为主，公

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三是工作人员多为兼职，政务公开工作精力有限，且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

改进情况：一是优化办理流程，对复杂申请邀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确保答复依据精准、内容规范；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公开内容延伸至惠民政策、村级事务等领域，针对性优化公开内容；三是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年度培训内容，提升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